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编纂

云南民族出版社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志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纂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志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3

ISBN 7-5367-3096-9

I. 西... II. 西...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D624.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18973号

责任编辑

晏麟德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大观路94号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制

云南经济信息报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mm 1/16

印张

27

字数

740千

版次

2005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3月第1次

印数

1—1000

定价

75.00元

书号

ISBN 7-5367-3096-9/K · 806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纂职名

第一届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勇
副组长 周志军 李晓坤
成 员 徐世学 周正华 岩 章 玉 甩 岩 山
 纳忠云 刀华新 段守一 刘高宝 张卫东
 陈少清 李发新 李永华 谢永兴 王兴荣
 刀正良
顾 问 何 贵 钱良儒
主 编 李晓坤
副主编 纳忠云 李 跃
编 辑 李炳荣 杨德文 刘世芳 冯涌哲 周子贵
编 务 李伟民 陈保清 段开德

第二届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勇
副组长 杨建明 周志军 李晓坤
成 员 周正华 岩 章 玉 甩 岩 山 兰昌华 徐世学
 纳忠云 刀华新 浦 玲 黄勤政 岩罕劳
 李发新 谢永兴 李永华 王兴荣 刀正良
顾 问 何 贵 钱良儒 苏 恒
主 编 李晓坤
副主编 李炳荣 李 跃
编 辑 杨德文 刘世芳 冯涌哲 周子贵
编 务 何雪林 何巧英 李伟民 陈保清 段开德

第三届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勇

副组长 杨建明 周志军 李晓坤

成 员 周正华 岩 章 玉 甩 岩 山 兰昌华
 徐世学 李纪臣 刀华新 浦 玲 纳忠云
 黄勤政 岩罕劳 李发新 李永华 杨 沙
 杨仕兴 黄春发

顾 问 何 贵 钱良儒 苏 恒

主 编 李晓坤

副主编 李炳荣 李 跃

编 辑 杨德文 刘世芳 冯涌哲 周子贵

编 务 何雪林 何巧英 李伟民 陈保清 段开德

审稿职名

初审(自审):

李 勇(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志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正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岩 章(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依 甩(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岩 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昌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世学(州人大常委会巡视员)

何 贵(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钱良儒(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 恒(原州政协主席)

黄建中(原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廖国贤(原州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

李 刚(原州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主任)

刀永光(原州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

周德俊(原州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李炳荣(原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 纯(原州志办主任)

初审单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政协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

西双版纳州保密局

西双版纳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大民族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大法制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大财经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志办

景洪市人大常委会

勐海县人大常委会

勐腊县人大常委会

复审、终审:

岩 庄(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志办编委会主任委员)

刀林荫(州政府副州长、州志办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苏历兴(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

刘德强(州政府副州长)

查 克(州政府副州长)

樊高潮(州政府秘书长、编委会委员)

李永华(州志办主任)

段怡敏(州志办副主任)

李 青(原州志办主任、副编审)

复审人员:

李国云(州志办副编审)

谌莉芳(州志办编辑)

杨福清(州志办编辑)

管 霏(州志办编辑)

提供资料单位

西双版纳州志办

西双版纳州档案局(馆)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大

西双版纳州景海县人大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人大

序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全州人大工作者和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编写工作,这是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回顾历史、总结过去、服务当前、展望未来,是志书的功用所在,对我们从事地方人大工作的同志来说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州地处祖国的西南边疆,是一个多民族的自治州,由于历史的原因,政治、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社会主义改造起步较晚。1953~1958年才相继召开州、县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1月23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1955年6月改为自治州)成立,1958年撤销版纳建制恢复县级建制,尔后分别建立了景洪、勐海、勐腊3个县和40个乡镇,先后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州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县、乡人民政权。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革命委员会取代,州、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中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确立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于1978年12月恢复了选举制度,由全州选民选举产生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从1953年1月17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景洪召开,至2000年12月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4次代表大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健全完善的历史过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人大工作范围也不断扩大,监督力度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不断得到体现,同时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加快改革步伐、促进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进入21世纪,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更加巩固和发展。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尊重历史,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详实记述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解放后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活动情况,以及州内的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真实地反映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昨天,给我们人大工作启迪和思考;为完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西双版纳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作用。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根据修志的原则和要求,参照省志、州志及外地部分人大志稿的体例,结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实际进行编写的。由于历史跨度大,一些资料欠缺,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恳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及读者批评指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主任 李 勇

2001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如实记录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志书断限:上限自 1950 年西双版纳全境解放起,下限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三、内容范围:客观记述全州人大工作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着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恢复建立和发展完善的情况,以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为主。

四、体例:横排竖写,述而不议。根据志书编排撰写的要求,横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门类,纵述会议举行情况及人民代表大会发展过程。以类系事,事以类从。志书结构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层层相辖,先后相因。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相辅,附录为补,使之达到述、记、志、图、表、录齐全的志书体例标准。大事记为编年体。

五、资料:以州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原始记录、会刊、会议文件汇编为主,同时采撷各种文档、统计和社会各方面核实的有关资料。

六、称谓:本志使用公元纪年;单位和地名称谓均按各个历史时期所用名称。西双版纳州今地名以《西双版纳州地名志》为依据;民族一律以国家识别认定的称谓为准,尚未认定的称“人”;数量词和公元纪年书写,除惯用语或专用名词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按国务院统一计量单位为准。

七、法律、政区、机关名称:首次出现用法律全名,以下用简称。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人民代表选举	(36)
第一节 乡镇代表选举	(36)
第二节 县市代表选举	(37)
第三节 州级代表选举	(38)
第二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	(42)
第一节 沿革	(42)
第二节 第一次筹委会会议	(43)
第三节 第二次筹委会会议	(43)
第四节 第三次筹委会会议	(43)
第三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一节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二节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1)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5)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56)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74)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85)
第四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机构	(95)
第一节 中共西双版纳州人大党组	(95)
第二节 州人大常委会	(97)
第三节 州人大专门委员会	(99)
第四节 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01)
第五节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	(112)
第五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履行职权.....	(144)
第一节 民族立法.....	(144)
第二节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	(146)

第三节 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69)
第四节 议案 建议 批评意见办理·····	(195)
第五节 代表活动·····	(199)
第六节 法制宣传·····	(204)
第七节 群众来信来访·····	(206)
第六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内外联系与交流·····	(208)
第一节 内外联系·····	(208)
第二节 工作研讨·····	(215)
第三节 友好往来·····	(216)
第七章 县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述略·····	(217)
第一节 景洪市人民代表大会·····	(217)
第二节 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	(234)
第三节 勐腊县人民代表大会·····	(251)
第八章 名录·····	(268)
第一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68)
第二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出席云南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69)
第三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71)
第四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名录·····	(289)
附 录·····	(300)
一、条例·····	(300)
(一)自治条例·····	(3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300)
(二)单行条例·····	(31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31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保 护条例·····	(313)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	(317)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天然橡胶 管理条例·····	(322)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 区管理条例·····	(325)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资源 保护条例·····	(329)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 条例·····	(335)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 和环境治理条例·····	(343)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	(347)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生动物	
保护条例·····	(351)
二、决议决定·····	(354)
(一)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定·····	(354)
(二)州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 决定·····	(359)
三、规章制度·····	(36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36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起	
草单行条例的暂行规定·····	(369)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370)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会	
制度实施办法·····	(37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守则·····	(37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	(379)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列席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38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会议事规则·····	(386)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38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390)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人民政府	
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实行监督的暂行办法·····	(39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工作制度·····	(399)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	
作规则·····	(403)
四、调查报告·····	(406)
关于贯彻实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406)
关于检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08)
关于贯彻执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410)
关于 2001 年 1 至 10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13)
关于 2001 年州 1 至 10 月地方财政总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16)
关于对全州旅游业整治情况的调查报告·····	(419)
编 后·····	(421)

概 述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云南省南部,位于北纬 $21^{\circ}08'$ ~ $22^{\circ}35'$,东经 $99^{\circ}56'$ ~ $101^{\circ}50'$,亚洲内陆向中南半岛过渡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东南面与缅甸、老挝接壤,国境线长966.29公里,其中:中缅段288.49公里,中老段667.8公里。距省会昆明733公里,距泰国直线距离100公里,澜沧江——湄公河横贯境内,流经中、老、缅、泰、柬、越6个国家,被誉为“东方多瑙河”。全州总面积19 124.5平方公里,辖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州总人口为85.3万人,世居着傣、哈尼、基诺等13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为632 109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74.06%。其中汉族221 442人,占25.94%;傣族295 157人,占34.58%;哈尼族161 634人,占18.94%;拉祜族48 515人,占5.68%;彝族37 643人,占4.41%;布朗族37 085人,占4.34%;基诺族18 383人,占2.15%;瑶族16 556人,占1.94%;回族3 337人,占0.39%;白族2 856人,占0.33%;佤族2 638人,占0.27%;壮族1 937人,占0.23%;苗族1 996人,占0.23%;傈僳族388人,占0.05%;景颇族131人,占0.02%;纳西族138人,占0.02%;其他少数民族3976人。

一

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交通闭塞,贫穷落后,疾病流行,是“蛮荒之地”、“瘴疠之区”,是一个封建领主制的地区,劳动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推翻了封建统治,使人民当家做主,真正成为了历史的主人。1950年2月,西双版纳全境解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普洱专区于1952年7月,召开民族工作扩大会议,拟议在车里、佛海、南峇和江城县的整董、思茅县的普文和象明、六顺县的整糯、宁江县的勐往和安康等地区,建立一个民族区域自治的人民政府。同年9月25日,成立自治区筹委会,在筹委会的领导下,召开3县一届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中共西南局和中共云南省委的指示,提出将自治区扩大建立相当于专区一级政权。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称谓,自治区定名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1953年1月17~23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车里县城举行,并宣布于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自治区管辖范围包括:车里、佛海、南峇、镇越4个县,及原宁江县的安康区、勐往区,原六顺县的整糯区,原思茅县象明区、普文区,原江城县的整董乡。

二

从1950年开始,西双版纳各县分别于不同时期,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协商产生县人民代表,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按照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1954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组织法),从1956年开始在和平协商土改地区的小乡实行直接选举,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乡政权。1958年,撤销版纳,建立县、区、乡之后,乡级才全面实行直接选举,尔后各县先后召开州、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年,州、县两级先后召开州、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全州建立起来

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停止实施。

1978年12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按照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修订的《选举法》,《组织法》规定,市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景洪、勐海、勐腊3县分别于1980年和1981年,先后实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直接选举,恢复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级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于1982年8月12~18日,召开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州级人大常委会。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从1983年起,改为自治州每届任期5年;乡镇每届任期3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从1953年自治区第一届开始到2000年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止,47年间共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34次会议。

三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一是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和集中全州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认真审查和决定重大事项;二是逐步完善地方立法工作,经州人大通过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2项,基本形成了具有西双版纳民族特色的法规体系。配合国家法律的实施,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西双版纳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西双版纳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为依法治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加大监督力度,逐步建立和健全各项监督法规和制度,强化人大职能。通过听取和审查“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专题汇报,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纠正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开展对选举和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对政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个案监督,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充分行使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四是坚持对干部的德才兼备原则,依照法律规定、法定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为全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组织保障作用。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近二十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最好的组织形式,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内容,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各项工作做好。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世纪之交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设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查和决定重大事项,加大地方民族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法规和制度,依法行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权,为促进边疆的两个文明建设、维护边疆的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 事 记

1950 年

2 月下旬,车里、佛海、南峇全境解放。

6 月至 11 月,根据《共同纲领》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车里、佛海、南峇、镇越 4 个县先后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1 年

4 月,中央访问团云南分团到达佛海,在佛海县城召开车、佛、南 3 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听取云南分团副团长王连芳《关于区域自治和民族团结》的报告;选出 53 名“车、佛、南区域自治筹委会”组成人员。

1952 年

5 月,车、佛、南 3 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车里召开。总结一年来区域自治筹备工作;传达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的精神和民族政策 4 个文件草案;会议号召与会代表开展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民族政策、实行区域自治的认识。

7 月,普洱专区召开第一次民族工作干部扩大会议。会议提出:建立以傣族聚居区为主、包括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区的西双版纳自治区,其地域:车里、佛海、南峇和镇越 4 个整县及原江城县的整董,宁江县的安康、勐往,六顺县的整糯,思茅县的象明、普文等 6 个区。

9 月 25 日,自治区筹委会成立,筹委会设主委 1 人、副主委 4 人、委员 81 人,并由正副主委及各县分会正副主委组成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总揽日常事务。

10 月 15~19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筹委在车里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代表 93 人。会议传达省委、地委关于建立自治区的有关指示;确定自治区名称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区府设在车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 23 人,其中正副主席 3 人;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403 人,特邀、列席代表 86 人。

10 月 25~30 日,自治区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车里召开。由筹委会主任、思茅地委副书记、专员唐登岷主持。会议听取各县区工作汇报和唐登岷有关民族政策,实行区域自治的报告;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进行了酝酿、协商。

1953 年

1 月 2~15 日,自治区第三次筹委(扩大)会议在车里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代表 416 人。会议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名额为 31 人,行政区域将所辖县区划为 12 个版纳(比区大、比县小的行政单位),下设勐、火西(相当于乡),山区设乡。会议还就民族称谓、各项组织条例等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取得共识。

1 月 17~23 日,自治区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车里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16 人。会议听取省民委副主任王连芳《形势、任务和党的政策》的报告,唐登岷专员《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开展对敌斗争,巩固祖国边防》的报告,副专员召存信《关于西双版纳解放 3 年来的工作报告》和筹委会副主任刀有良关于几个条例(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暂行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自治区各族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两年工作纲要》、《自治区各族人民团结爱国公约》；会议还通过《关于建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自治机关各项问题的决议》、《关于取消一切带有歧视和侮辱民族称谓的决议》和《关于设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副主席、委员和自治区政协正、副主席。

1月23日，自治区成立庆祝大会在车里召开。来自12版纳的各族群众、驻军部队、自治区机关干部等一万余人参加了大会。

6月，遵照普洱地委6月14日文件和西边工委6月22日关于“西双版纳地区暂不举行基层普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精神，协商委员会，应改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有代表性的民族上层5~9人组成，其他民族上层应尽量容纳在政府委员中”的指示，1953年6月至1957年2月，自治区内各地分别召开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7月11~15日，格朗和哈尼族自治区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苏湖召开。该区是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境内建立的第一个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区。

1954年

6月21~26日，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车里召开，到会代表269人。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关于同意自治区政府一年半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废除车里、佛海、南峇、镇越、宁江等县名称、决定自治区的首府称“允景洪”的决议和关于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决议；投票选举产生云南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名。

8月11日，在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西双版纳自治区召存信、刀有良当选为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1日，根据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件批复，撤消自治区原车里、佛海、镇越、南峇、宁江等县建制。

11月28日至12月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会议听取召存信代表传达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实行合理负担政策征收1954年公粮的决议。

1955年

2月，自治区及版纳景洪、勐海、勐龙等地分别召开代表会议、政协委员会议或政府委员扩大会议。开展拥护《告全世界人民书》、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活动。

4~5月，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各版纳先后举行，共选出代表401名。

6月1~8日，州第二届各族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311人。会议根据《宪法》的规定，改“自治区”为“自治州”。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和今后三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关于为各民族发展、禁止放火烧山、出售爱国余粮、完成1955年收购任务》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坚决支持解放台湾》的决议；审议通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人民代表选举办法（草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暂行条例（草案）》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草案）》；投票选举产生正、副州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

11月22~27日，州第二届各族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262人。会议听取州长召存信传达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粮食工作的报告》；通过关于《拥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各项决议》、《拥护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动员西双版纳州各族人民交纳爱国公粮、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5 年度公粮任务》等决议。

1956 年

3 月 18~27 日,州第二届各族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 380 人。会议讨论通过《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条例》(需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决定分地区、有步骤地开展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12 月 11~15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二届各族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 252 人。会议审议批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 1957 年生产工作意见》;通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956 年县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1957 年

12 月 2~9 日,州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 201 人。会议审议批准《1957 年生产情况和今冬明春的生产任务的报告》、《1957 年粮食工作的报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956 年决算与 1957 年预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四项决议》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2 月 6 日,国务院决定将 12 版纳改设为 5 个县级版纳。

1958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中旬,版纳易武、版纳勐腊、版纳勐遮、版纳勐海、版纳景洪等 5 个县级版纳先后召开县级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各县级版纳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8 月,5 个县级版纳合并为景洪、勐海、易武 3 个县级版纳。

11 月 6 日,在云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西双版纳州召存信当选为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9 年

1 月,勐腊县精选砍伐的两株龙脑香树,专车运往北京,用于建盖人民大会堂云南厅。

6 月 14~21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 59 人。此次会议是按原计划扩州撤专时,由 5 个县级版纳选出代表 103 人,临时召开的一次会议。届次难以界定。会议讨论通过《1958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 1959 年的工作任务》、《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和《1958 年法院工作报告》。

1960 年

9 月 13~22 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所辖勐海、景洪、易武等 3 个县级版纳改为勐海县、景洪县、勐腊县 3 县。

1961 年

2 月 20 日,在 1960 年 12 月 21 日至 196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勐腊、勐海、景洪 3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选举产生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7 名。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允景洪召开,到会代表 157 人。会议听取讨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府工作报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关于财政预决算报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法工作报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协常委工作报告》;选举正、副州长、州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